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履行监督职责，充分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各位监事均亲自参加了所有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30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2023 年 4 月 26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决议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2023 年 8 月 28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会议决议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4、2023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决议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合理规范；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决策合理，董事会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5、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制度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未发现有违反该制度的行为。

以上是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

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